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
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
電話:03-8567997
傳真:03-8576301
地址: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659 號

急救人員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

日期	星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
116.01.26	二	0830-0930	急救概論(含緊急處置原則、實施緊急裝置、人體構造介紹)	1
		0930-1230	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(AED)(含實習)	3
		1330-1530	敷料與繃帶(含實習)	2
		1530-1730	中毒、窒息	2
116.01.27	三	0830-1030	創傷及止血(含示範)	2
		1030-1230	休克、燒傷及燙傷	2
		1330-1530	骨骼及肌肉損傷(含實習)	2
		1530-1730	傷患處理及搬運(含實習)	2
		1730-1800	測　　驗	

報名所需繳交資料

1、身份證正本（核對資料後即退還）
2、亮面 1 吋照片 2 張
3、費用$4,500 元（滙款帳號⟹）



上課地址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659 號

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五條」之規定，僱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，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課程。依據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」之規定，各事業單位，每一班次應至少一人，勞工人數超過五十人者，每增加五十人，應再置一人。申請女工夜間工作事業單位，每班至少要有一名合格急救人員。雇主如未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，罰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